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: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;
- 2、会议表决方式: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
- 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5年8月6日(星期四)下午15:00;
- 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5 年 8 月 5 日-2015 年 8 月 6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5 年 8 月 6 日上午 09:30 至 11:30,下午 13:00 至 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5 年 8 月 5 日 15:00 至 2015 年 8 月 6 日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 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二楼会议室(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(容桂)科苑一路6号);
- 5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
 - 6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麦仁钊先生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共4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5,247,67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78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共3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
89, 247, 67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 78%;
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1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,000,00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%:
- 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,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 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变更 为内资股份制公司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赞成 105, 247, 67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:方啸中、李霞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

